NOV292017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 A-J-C- 日期：2017年11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基于对新商业企业（NCE）的投资而获得移民投资者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这第五类优先就业型分类（EB-5）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且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因为申请人未针对上诉具体指明错误的 legal 结论或事实陈述。随后我们否决了两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基于第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等动议。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否决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8 C.F.R. § 103.5(a)(4)。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并须由任何相关决定予以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8 C.F.R. § 103.5(a)(3)。

申请人的第三份动议提交材料包含以下文件：一份1-2908表格，即上诉或动议通知；一份G-28表格，即作为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登记通知；一份日期为2017年8月8日的最新动议驳回通知副本；以及一封说明信，称该动议提交材料包含上述文件及所需申请费。这些文件未包含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充分的新事实陈述，也未包含有相关裁决支持的、足以证明该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的不正确适用而作出的复议理由的充分陈述。

封面函称申请人“ 将在动议提交日起30天内提交额外证据和文件 ”。与上诉不同，见8 C.F.R. § 103.3(a)(2)(i)，没有任何规定赋予动议人在动议提交日之后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的权利。一般见8 C.F.R. § 103.5；另见8 C.F.R. § 103.5(a)(5)(ii)（特别要求由审理官员依其自身动议而非依申请人提交的动议重新开案或复议程序的USCIS官员

给予受影响一方30天时间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此外，即使存在允许动议人在动议提交日之后提交文件的规定，记录中也不包含在动议提交日起30天内收到于我办公室的充分陈述或支持性证据。因此，我们必须否决该动议，因为它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8 C.F.R. § 103.5(a)(2)-(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A-J-C-, ID# 1035773 (AAO Nov. 29, 2017)